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51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庭

　　葉美伶

被　　告　汪懿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叁仟壹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個人信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5條、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約定條款）第29條約定，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3月22日起至120年3月22日止，計7年，利息按年利率13.49%固定計付，並應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

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5年3月3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同年2月22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個人信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第2款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811,740元，及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㈡被告又於112年12月2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詳卷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計付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息（約定利率最高為年息15%），本件被告應適用之利率為15%。詎被告於115年4月起即未依約如期繳款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累計51,444元（含消費款49,058元、115年3月13日起至115年6月12日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2,386元）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利息未給付。

㈢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匯出明細、信卡申請書、系爭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
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登寶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一	信用貸款	811,740元	811,740元	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13.49%	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二	信用卡	51,444元	49,058元	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15%	無	
總計		863,184元					